※ 陳述意見回函格式如下

※ 陳述意見資料，請簽章後紙本函送本局。

※ 另請將「可編輯之電子檔」郵寄至承辦人員信箱，俾憑辦理審查事宜。

|  |
| --- |
| 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發文日期：  發文字號：  附件：如主旨  主旨：檢送有關108年度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「○○場所名稱○○」案專業檢查人陳述意見一份(共○頁)，請查照。  說明：   1. 復貴局南市工使二字第OOOOOOOOOOO號函。 2. 聯絡資訊如下： 3. 聯絡人：○○○ 4. 聯絡電話：OOOOOOOOOO |

二、原檢查人陳述意見：

有關第(一)點：(複製公文所述情事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申報書選用標準： | 使用執照年份：(00)南工使字第00000號 |
| □「✕」  □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。  □免檢討 | |
| 檢視後應選用標準： | |
| (如認為原選用標準無誤，填寫「同上」即可。)  □「☆」  □ 法令適用期間 630217~921231 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，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，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、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。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，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。  □免檢討 | |
| 複查時現況是否合格： □是 ▓否 | 複查後改善： ▓是 □否 |
| 說明  (如檢附現況照片請註記拍攝時間點)  (如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影本請用印，文字大小需清晰可閱讀)  (以上填寫第一點陳述內容)(第二點請另複製表格陳述) | |
| 場所名稱： | |
| 原檢查人簽章： | 陳述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二、原檢查人陳述意見：

有關第(二)點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申報書選用標準： | 使用執照年份： |
|  | |
| 檢視後應選用標準： | |
|  | |
| 複查時現況是否合格： | 複查後改善： |
|  | |
| 場所名稱： | |
| 原檢查人簽章： | 陳述日期： 年 月 日 |